

招标公告

永康市舟山镇东风村白沙自然村至青坑塘道路硬化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永康市舟山镇东风村白沙自然村至青坑塘道路硬化工程 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 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 永康市舟山镇东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委托代理机构为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永康市舟山镇东风村白沙自然村至青坑塘道路硬化工程 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本项目工程造价 451889.00 元。

2.2建设地点: 永康市舟山镇东风村白沙自然村

2.3招标范围: 完成《永康市舟山镇东风村白沙自然村至青坑塘道路硬化工程》设计图纸中的所有内容, 包括为完成该内容需承包人做的一切前期准备和完成该内容后交付前的成品保护,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4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2.5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的 ☒ 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 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

3.3 ☐ 自 以来承接过 业绩。

3.4 本次招标 ☐ 接受 /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5 ☐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 。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6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 建造师执业资格, 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_____职称。

3.7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___/___。

(三) 其他：

3.8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类证书。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无投标承诺书所列的失信、暂停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等行为。

4. 招投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09 月 ____ 日 14 时 30 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9 月 ____ 日 14 时 30 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永康市舟山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13958494218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永康市舟山镇东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永康市舟山镇东风村 地 址：永康市总部中心金石大厦11楼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人：姚红梅

电 话：13506796900 电 话：13868956986

2025 年 09 月 ____ 日